

**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指引  
(第一版)**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项目策划.....	2
第三章 项目立项.....	4
第四章 项目设计.....	6
第五章 造价控制.....	9
第六章 招标投标.....	11
第七章 施工管理.....	13
第一节 施工组织.....	13
第二节 人员管理.....	17
第三节 质量控制.....	19
第四节 乔木种植.....	20
第五节 质量安全监督.....	24
第六节 资金支付.....	26
第七节 合同管理.....	27
第八节 安全生产.....	28
第九节 文明施工.....	30
第十节 工期进度.....	32
第十一节 工程变更.....	33
第八章 竣工验收.....	34
第九章 结算决算.....	36
第十章 养护移交.....	37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38
第十二章 诚信管理.....	39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色发展之路，进一步加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投资效益和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要求，结合我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实际，制定本指引。

## 第一章 总 则

1. 【适用范围】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财政投资、国有资产投资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以及社会投资的公共绿地园林绿化工程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按园林绿化工程单独招标的，建设内容审核和建设管理程序适用本指引。其它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涉及相关建设内容的论证审查可参照本指引执行，建设管理程序从其主体工程规定。

2. 【项目定义】本指引所称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



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建设。

3. **【建设单位职责】**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业主负责制，负责项目建设目标落实、技术经济指标审查，以及项目投资、质量、安全管控，确保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顺利完成项目建设目标，锤炼过硬队伍、打造廉洁工程。

4. **【主管部门职责】**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建设的指导和管理，负责做好项目策划，统筹资金安排，组织项目建设方案审核论证，对接协调各审查审批部门。重点把控项目质量、进度和验收，防止出现投资失控、擅自变更、质量安全等问题。

5. **【绿化行政部门职责】**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初步设计审批、质量安全监督和开工报告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关键环节把控，并加强项目建成后的使用和维护的监督，持续提升行业建设管理水平。

6. **【建设程序】**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基本程序，依次推进项目策划、方案论证、立项审批、项目设计、造价审核、招标投标、开工建设、变更审批、竣工验收、结算决算、养护移交、档案归集等环节工作。

## 第二章 项目策划

1. **【建设目标】**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应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供游憩服务为目的，兼顾实现休闲健康、美化环境、文化传承、科普教育和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



2. **【基本原则】**实施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
- (2) 以人为本，公平共享；
- (3) 弘扬文化，传承创新；
- (4) 因地制宜，经济适用；
- (5) 统筹兼顾，协同发展。

3. **【规划引领】**项目的策划应优先落实城乡绿地系统规划、林业园林发展规划等经政府批准的规划内容，统筹协调住房、市政、交通、水务等各类工程规划，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稳步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4. **【保护优先】**项目建设应坚持保护优先，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对项目场址内具有文化价值的建（构）筑物和历史遗迹遗存、具有科学价值的自然遗迹应严格保护，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征得相应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保护挖掘古树名木历史文化价值，不破坏地形地貌，禁止随意迁移砍伐大树和有乡土特点的树木，不随意改建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留住更多城市记忆。

5. **【充分论证】**项目实施前，由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营造共建共享氛围。

6. **【用地管控】**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明确红线范围，查清项目用地性质和权属，并取得权属人同意，完善用地手续，依法依规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坚决遏制耕地“非农



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填海绿化。

7. **【项目入库】**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工程项目整体谋划，提前做足项目背景和场地实施条件摸查，落实项目储备制，实施项目库动态管理。项目应提出明确可评测的绩效目标（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资金需求和工期计划。

8. **【分类立项】**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类（新建、扩建、迁建）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决策程序完成立项后方可实施。公共区域绿化改造、公园改造提升、林分改造、地质灾害整治、边坡治理等非基本建设类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向财政局直接申请纳入部门预算安排实施。项目入库申报和分类立项审批流程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执行。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1. **【编制要求】**建设单位可委托有相应技术力量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加强对建设内容的审核论证。通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规定无需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应做好项目建设方案论证工作。

2. **【指标要求】**项目建设方案编制应坚持生态优先，公园内绿化用地比例应大于陆地面积的65%，广场内绿化用地比例应大于35%。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和游憩、服务和管理设施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及场地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3.【**树木保护专章**】项目建设方案应加强对原有绿化的保护，用地范围内涉及树木的，应在建设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开展树木资源调查，摸清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提出保护和利用措施，并在项目后续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不得随意变更已建成公共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具体编制和审核要求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4.【**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案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合理利用水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小微湿地、旱溪、下沉式绿地等，充分发挥绿地的保水、渗水功能。相关建设指标应符合《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和《广州市海绵城市绿地建设指引》要求，同时满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技术指引要求。

5.【**科学论证**】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建设方案的综合性评估，重点对是否坚持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原则，是否存在迁移砍伐或破坏古树名木和大树，是否存在大规模迁移砍伐树木，是否随意改建具有历史价值和体现城市历史风貌的公园、绿地，是否体现岭南文化传承和以人为本等情况进行核查。

6.【**方案审议**】项目建设应落实“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要求，项目建设方案提交联审决策前，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修改完善。位于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或列入市相关重点工程计划的绿化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开展专家论证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纳入项目主管部门重大事项管理。对



列入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项目，还应按国家、省、市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依法履行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策和决策公布等法定程序，充分征求和听取人大、政协有关专业委员会以及社会公众意见，方可开展联审决策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相关流程按照《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7. **【立项批复】**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是项目建设的依据，建设单位可据此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项目设计，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用地规划、工程规划、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等手续。

## 第四章 项目设计

1. **【设计准则】**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应在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方案基础上深化，按照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

确需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或调整投资额的，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林业园林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操作细则（试行）》要求执行。

2. **【设计要求】**项目设计应尊重自然条件，坚持以人为本，



传承岭南园林特色，体现岭南历史文化元素，设计风格相对统一，园林构筑物、植物群落空间布局搭配合理。

3. **【便民利民】** 项目设计应遵循便民利民原则，充分考虑市民遮荫、避雨、休息需求，合理设置平台、坐凳、亭廊、厕所等配套服务设施及无障碍设施，发挥园林绿化服务功能。

4. **【树木保护】** 项目设计应落实建设方案树木保护专章要求，深化对原有树木的保护措施。应充分保护现状树木及其生境，避让古树名木、大树的保护范围，不随意改变树木根颈处的地形标高，保证树木根系具有良好的排水条件。涉及对场地原有树木迁移的，应实行清单管理，细化迁移苗木的管护和再利用措施设计。

5. **【海绵城市】** 项目设计应深化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及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因地制宜选择低影响开发设施，如通过植物和微地形处理减缓、净化地表径流，通过透水铺装促进雨水的渗透，通过雨水花园、小微湿地、下沉式绿地等实现雨水的蓄留下渗等。

相关建设指标应参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广州市海绵城市绿地建设指引》及市、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落实，具体以规划条件载明的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为准。

6. **【绿化设计】** 绿化设计要节俭务实，适地适绿，统筹考虑建设和维护成本，选用抗性强、养护成本低的植物品种，积极采用榕树等优良乡土树种草种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具体苗木品种可参照《广东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广州市乡土及适生植物名录》选择。

行道树宜选择冠大荫浓、树形端正、形态美观、花果无污染，



适应性强、抗逆性强、病虫害少的树种，城市主干道行道树胸径不得小于10厘米，具体设计要求可参考《广州市行道树技术工作手册》。

绿化设计应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结合苗木市场实际情况，合理设计胸径、高度、冠幅等定量指标。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杜绝“一夜成景”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

7. 【园建设计】园路和活动场地的铺装应优先采用透水型铺装材料及可再生材料，透水铺装应满足荷载、防滑使用功能和耐久性要求。园林坐凳应根据市民休憩观景需求、场地光照及风向合理选择摆放位置，款式、材质应与园林设计风格相统一，尺寸适宜。公园绿地主要出入口应设置为无障碍出入口，主园区应设置无障碍游览路线并形成环路。园林建（构）筑物应契合自然景观和人文风情，充分利用其灵活性和多样性丰富园林空间。

8. 【厕所设计】公共厕所的设计应符合文明、卫生、方便的原则，选址方便公众寻找和使用，分布科学。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卫生洁具及其过道等空间，保证良好的自然通风与采光，充分考虑无障碍通道和无障碍设施的配置。具体参考《DB4401T 15-2018 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广州市公共厕所系统设计研究成果》开展设计。

9. 【水电设计】园林用水应根据各区域、水体不同时段的实际用水和水质需求合理设计不同类别用水。根据不同类别用水时间段的峰值不同，对水资源的供给量进行合理控制，鼓励使用中水回用技术，减少水源消耗。园林排水工程要合理设计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设计时要注意园路和活动场地铺装的坡度应有利于



排水，园路的纵、横坡坡度不应同时为零，场地的地表排水坡度应大于 0.3%，场地雨水应优先通过海绵设施消纳。

园林景观电气设计，应结合园林功能区域划分、地形走势、景观、道路宽度等合理选取不同照度标准、不同类型的灯具。配电系统设计时优先考虑自动控制系统落实节能措施，合理选择配电系统的接地方式和漏电保护方式，确保可及时有效切断故障回路。

10. 【初步设计审批】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公共绿地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和概算审核，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批复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相关工程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调整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办事指南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0〕79号）执行。

11. 【施工图审查】涉及基础、结构安全或复杂技术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查方式可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委托第三方开展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涉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实施。

## 第五章 造价控制

1. 【造价控制原则】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造价全过程管控，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工程造价应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设计、施工、试运行到竣



工验收等的全部建设资金。

2. **【估算】**在项目策划、立项与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对工程建设条件及工程特点进行综合分析，科学合理估算项目总投资。投资估算应做到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不漏项，不提高或降低估算标准，计费合理。投资估算应包含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含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费、设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施工图审查费、监理费、工程保险费、检验监测费，建设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等）、预备费等。投资估算的精度应能满足控制初步设计概算要求，尽量减少投资估算的误差。

3. **【概算】**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概算是控制项目总投资的依据，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概算。建设单位应详细复核初步设计图纸，确保概算不漏项、不漏专业，应列尽列，工程量计算准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可作为项目设计或咨询费列入项目概算。项目概算评审工作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林业和园林工程建设项目概算评审工作的通知》执行。

4. **【预算】**园林绿化工程应当开展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依据施工图纸及其说明编制，不得超过概算。预算由建设单位组织审核后，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开展预算审核工作。初步设计和概算达到施工图深度并完成审批的，建设单位可不再编制施工图和预算。非基本建设类项目投资控制按财政部门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审核，项目预算执行财



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

5. **【造价监控】**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与监管，避免发生投资失控风险。项目施工前，应复核施工图纸和造价的准确性、规范性，对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投资跟踪控制，做好投资支出的分析与预测，定期对比投资实际支出与计划目标，及时纠偏。

6. **【投资调整】**项目应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内建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投资额如有调整，应首先通过优化设计方案等方式满足。在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政府投资条例〉的实施意见》规定的基础上，确需调整投资额的，按《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林业园林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办理。国有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额调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招标投标

1. **【规模标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规定范围内的园林绿化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范畴】** 招标人应严格甄别招标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标准是否属于园林绿化工程范围。不属于园林绿化工程范围的，应根据相关专业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规定，使用各招标监督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范本招标。

3. **【招标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参照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文件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应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相关，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4. **【招标流程】**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流程如下：

(1) 发布招标计划；(2) 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3) 发布招标答疑或澄清文件；(4) 开标、评标；(5) 中标候选人公示；(6) 确定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提交招标投标情况报告。

5. **【合同订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施工、监理合同中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应当同投标时承诺的数量一致。施工合同参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



行)》(GF-2020-2605)编制,合同中应约定工程保修期及绿化养护期,明确绿化养护标准、养护人员及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建设单位应跟踪合同履行情况,提高合同履行质量。重点监管施工、监理单位履行工程合同、投标承诺和现场质量安全行为以及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督促参建各方增强诚信履约意识,落实各方主体责任,确保投标承诺和质量安全措施在工程实施中得到全面落实。

6.【监督检查】市、区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监督检查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和澄清、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投诉和违法行为。

## 第七章 施工管理

### 第一节 施工组织

1.【管理职责】建设单位应向项目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应当真实、准确、齐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施工单位应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组建项目施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

监理单位应当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编制包含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理内容的项目监理规划,工程实施过



程中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并予以制止。监理单位应履行监理日记制度，并定期编制监理月报，按月向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应在施工前向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施工过程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协助、指导。

2. 【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按照专业分类分别对施工图纸进行设计技术交底，主要介绍设计意图、结构设计特点、施工工艺与要求、施工中注意事项等，涉及树木保护范围的，应按照树木保护技术要求加强原有树木保护。

施工单位应在技术交底与图纸会审前熟悉施工现场，熟读图纸，掌握设计意图与要求，书面提出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中的错漏、疑问。各单位针对问题展开研究讨论，制定解决办法，形成会审记录。技术交底会议时提出的问题涉及工程变更的，由建设单位汇总后按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发生涉及基础、结构安全或复杂技术内容变更的，施工前应重新进行图纸会审，并对变更内容进行技术交底。

3. 【开工报告】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建设单位申请开工报告审批，由监理单位对现场开工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后提交建设单位审批。开工报告批准后应由建设单位向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质量安全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开工前应申请办理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招标限额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可适用简易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质量安全监督和开工报告手续可合并办理。



5. **【EPC项目管理】**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项目招标前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应当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后，依据施工图设计开展现场施工，依据施工图预算进行施工投资控制。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加强设计与施工的协调，完善和优化设计、改进施工方案，实现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有效管理控制。

6. **【岗前培训】**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以及作业人员进入新岗位前应当开展岗前培训，教育工人施工作业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对特岗、转岗、换岗的人员在重新上岗前应再次进行岗前培训。

7. **【检测计划】**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单独计列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费用，不得将其挪作他用。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工程图纸编制工程检测计划（方案），计划（方案）应包括材料进场检验、第三方检测和工程实体检测的内容、数量、技术指标、频率等，经各方共同确认后，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发生设计变更的，应对原检测计划进行修正或补充，经确认后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主要建筑材料、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及质量行为管理资料进行抽查，监督建设各方履行工程质量责任。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涉及结构工程质量和重要使用功能的项目需



增加检测内容、工作量或检测频次的，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8. **【施工组织方案】**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按程序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顺序、施工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

9. **【专项技术方案】**对重点、难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技术方案，必要时可组织召开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按照住建部印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10. **【例会制度】**工程实施过程中，由监理单位组织建立工程例会制度，确定会议时间、地点、人员及内容，会议议定事项应形成会议记录，会议内容主要包括汇报工程进度、讨论存在问题、安排下一步计划、安全生产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情况等，通常每周召开一次会议。

11. **【迁砍申报】**涉及城市绿地树木迁移砍伐的工程应按程序报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提前编制技术方案和施工计划，具体规定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执行，详细申报流程见广东政务服务网办事指南“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事项。林地、农用地等非建设用地上的树木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应规定管理。

树木迁移成活率应达到85%以上，具体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施工技术难度确定，专家论证意见或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涉及树木砍伐的工程，在技术方案中应对砍伐树木的后续处置方式提出合理措施，可采用绿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置方式，不得随意弃置、焚烧。对具有木材经济价值的树木，建设单位应予以评估并进行再利用。

12. 【地下管线保护】对涉及地下管线开挖或迁改的工程，由建设单位在方案阶段提前征求管线权属单位意见，并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上传“广州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系统”(http://gxhq.gzcc.gov.cn)进行会签，会签结果作为工程施工的技术交底条件。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既有管线保护。钻探或施工前应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管线详查，由建设单位牵头施工单位（或勘察单位）、管线权属的单位编制地下管线保护方案，并签订安全保护协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注重加强地下既有管线保护。

13.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

14. 【影像记录】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完整做好工程影像记录，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前、中、后三个阶段全貌、施工过程中的重要会议、重大变更、重大检查活动、重点部位验收、树木迁砍过程记录等，影像记录纳入工程档案管理。

## 第二节 人员管理

1. 【人员结构】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配备齐全人员架构，人员架构与数量应与投标文件相符，人员架构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管理员、



劳资专管员、资料员以及相关专业其他技术人员等。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规划配备齐全人员架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设计单位应明确设计负责人、设计现场负责人等。

2. **【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时间应不得少于应到岗时间的 80%，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项目数量不得超过三个，通常在岗履职时间应不得少于应到岗时间的 3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在管理职责内全勤到岗。

3. **【持证上岗】**施工单位及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资质，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具备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如电工、焊工、架子工、桩机操作工、起重机械司机（包括指挥）等。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人、证符合情况进行检查。

4. **【实名制管理】**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真实记录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工人实名制管理台账，并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广州市建设领域应用信息平台，具体规定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执行。

5. **【人员更换】**工程关键岗位人员更换应按程序审批。项目负责人更换应由施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书面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更换应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资料，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书面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设计负责人更换，应由设计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书面报建设单位同



意，并抄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更换人员资格等级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第三节 质量控制

1. **【质量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应符合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验收规范》标准，并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行业技术规范执行。

2. **【树木保护】**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充分保护现场树木，施工单位对施工范围内原有树木应按照树木保护专章和相关技术方案严格落实树木保护措施，保护根周土壤和条件，不随意改变根颈位土壤标高，树木周边严禁出现堆放材料、随意截断树根、损伤树皮等伤害树木行为，对迁移树木应尽量保护树冠，严禁出现过度修剪和截干行为。

3. **【苗木采购】**苗木采购规格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应选择冠幅合适、土球完整、长势较好的苗木。采购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对采购苗木进行现场考察筛选或实景图片报告，苗木采购进场应经过建设、设计、监理单位三方确认。

苗木到场后，由监理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检查苗木品种和规格（含高度、胸径、冠幅）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与现场考察或实景图片报告中苗木一致；检查苗木出圃单、《植物检疫证书》（外市调入）或《产地检疫合格证》（本市内）是否齐全，验收合格的应填写《植物进场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予以确认，对验收不合格的苗木退回处理。

4. **【材料选定】**材料选定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体现设计方



案原有意图。由施工单位会同设计单位做好主材筛选报告工作，对设计面积 1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铺装主材、家具小品款式、标牌标识样式等需提供材料样板比选，经建设、设计、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必要时应制作成品样板进行比选。涉及假山、雕塑等需要二次深化设计艺术造型的可制作小样进行选型。

5. 【材料进场】材料进场后，由监理单位会同设计单位检查材料的规格、材质、纹理、颜色等特征，检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与样板存在差异，对检查不合格的退回处理。

6. 【检验检测】对进入施工现场工程材料应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检验检测，确认工程材料质量、规格、型号等是否符合要求。检测单位应按照工程检测计划（方案）进行检测，及时完整记录检测过程。监理单位负责见证检验检测过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质量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结果异常或不合格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过程中发现涉及结构工程质量和重要使用功能的项目需增加检测或检测频次的，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7. 【施工工艺】施工工艺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建设、监理单位日常检查中应重点关注细节部位是否处理到位，如园林构筑物表面是否平整洁净，无色差，曲面线条是否顺滑；地面铺装是否平整密实，表面无积水；给排水接口处是否无漏水，喷头喷射距离与转速是否均匀；园路走向、微坡地形是否自然顺畅等。

#### 第四节 乔木种植



1. **【土壤要求】**种植土壤应符合广州市《园林种植土》(DB4401/T 36—2019)规范要求,具有排水透气和良好的保水保肥能力,不得为重黏土、盐碱土、重污染土及含有其他有害成分的土壤,土壤中应不含块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对不符合要求的土壤应采取相应的土壤改良、施肥和置换客土等措施进行处理。

种植土壤有效土层应保证一定厚度。一般情况下,深根系乔木大于或等于150cm,浅根系乔木大于或等于90cm,规划设计为重要主景树的,有效土层厚度应大于或等于180cm。

2. **【树穴要求】**乔木种植穴的大小应根据根系、土球直径确定,直径应大于土球或裸根苗根系展幅40cm-60cm,穴深宜为穴径的 $\frac{3}{4}$ - $\frac{4}{5}$ ,重要主景树应采取扩大树穴,树穴根据根系或土球直径加大60cm-80cm,深度增加20cm-30cm。行道树树穴规格一般不小于150cm\*150cm\*150cm。

开挖种植穴时,应将开挖出的表层土和底土分别堆放,底部应施基肥并回填表土或种植土,若遇到块石、建筑垃圾及其他有害物时,应当予以清除,若底部遇到不透水层及重黏土层时,应采取疏松、清除或排水措施进行处理,底部土壤应松挖10cm以上进行翻松。

3. **【乔木起苗】**起苗前1-2天乔木根部应浇透水,起苗的时间应在植物水分蒸腾量最低时进行为宜。起苗挖掘时尽量减少对根部的伤害,主根需完整保留,侧根的长度至少保留30cm以上,



不要伤及根部的皮层。如侧根较粗应用手锯锯断不可撕扯造成劈裂伤，如根系有较大面积伤口应冲洗后杀菌消毒防止根部带病或腐烂。苗木的根部土球应尽量多带，土球规格为树木胸径的 6-10 倍，高度为土球直径的 2/3，底部直径为土球直径的 1/3，出土后迅速包裹并用草绳、铁丝网、塑胶带等包裹以防散落，避免根部暴露在空气中脱水。常绿植物要带土球移植，落叶植物可根据植物生长态势决定是否带土球，但要适当修枝剪根。

4. 【乔木装运】乔木起苗后装车应将树根放在车头，树冠放在车尾，土球垫稳，树梢不得拖地，树体与车体接触处应垫软垫物支撑，固定树体，避免损伤；乔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遭到暴晒、雨淋和二次机械损伤；远距离运输或气候过冷过热时节应对根部采取适当保湿措施进行保护。

5. 【土壤基肥】乔木种植时应去除尼龙、塑料包装绳、塑料袋、布袋等不易降解的包装物，保持土球完整。种植穴底部应施放底肥，底肥由有机肥与种植土充分混匀组成，回填厚度不少于 10-15cm。有机肥应符合《有机肥料》(NY/T525-2021)标准。

乔木种植所使用的回填土应符合《园林种植土》(DB4401/T 36—2019)所规定的一类通用种植土标准。未达规定土壤肥力的种植土，可使用有机质含量  $\geq 45\text{g/kg}$  的绿化废弃物资源化生产的基质土进行混合改良。

6. 【乔木种植】除特殊景观需要外，乔木种植应保持直立，不得倾斜，回填土应分层踏实，培土高度恰当，回填时不得填埋



垃圾。种植时应根据景观需要调整树木观赏面合理朝向，种植深度应与原种植线持平，符合乔木生长要求。对重要主景树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种植时应设置透气排水管。

7. 【树穴验收】乔木种植时应对种植穴和回填土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树穴开挖后由现场监理逐个检查种植穴大小、深度是否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乔木种植前检查种植穴底部土壤是否排水透气保持疏松，是否有大面积不透水层，是否按要求回填混合基肥的种植土；并核查回填土检测指标是否达到通用种植土标准。

8. 【乔木支撑】乔木种植后应根据立地条件、乔木品种及规格、设计要求选择三角支撑、四角支撑或软牵引等适宜的支撑方式，支持材料可使用通直的杉木、镀锌钢管。在不具备使用硬支撑情况下，可使用钢丝等软牵引，在人员较多区域使用软牵引固定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乔木支撑应连接在乔木主干，其连接处应衬软垫，并绑缚牢固。日常养护中应定期检查乔木支撑设施，出现松动时及时加固，避免发生倒伏。

9. 【水管理】新种植乔木应及时浇灌定根水并予以浇透，种植初期应加强浇水，浇水应缓浇慢渗，出现漏水、土壤下陷和乔木倾斜的，应及时扶正、培土；种植稳定后，日常浇水可根据天气预测情况和乔木习性安排浇水次数，夏季浇水应避免中午烈日。在日常养护时应检查排水系统，及时排除积水，定时抽空透气管里积水，增强土壤透气性。



10. 【施肥管理】根据乔木不同生长阶段应及时追肥、施肥。施肥应根据乔木种类、苗龄、生长期和肥源以及栽植基质的理化状况，植株的生长状况、常绿还是落叶乔木等情况差异化对待。施肥时应结合乔木生长中存在的问题，具体分析，有针对性的施肥，保证乔木生长中所需营养。施肥时应注意小树结合松土施肥，大树在冠幅内地面均匀开穴干施。

11. 【种植后管理】养护人员应加强病虫害观测，控制突发性病虫害发生，病虫害防治应采用生物防治方法和生物农药及高效低毒农药；日常管养时应保持树穴整洁，及时除草、清理枯枝、落叶、杂草、垃圾等，及时清除影响树木生长的各类野生藤蔓、寄生植物等，清洁时应注意保护植株；对生长不良、枯死、损坏的乔木应及时更换。

## 第五节 质量安全监督

1. 【监督依据】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可委托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监督交底】工程开工前，由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制定项目监督计划，组织参建各方进行质监交底。质监交底应明确项目监督人员及其分工与职责、监督重点、监督流程，以及监督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法律、法规、规章等。监督计划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质量监督机构归入工程档案存档。



3. **【监督职责】**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监督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

(2) 监督检查各单位配置人员的到位和履职情况;

(3)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

(4)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抽查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

(5)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6) 对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进行指导和监督;

(7)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4. **【监督内容】**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督:

(1) 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2) 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3) 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4) 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情况。

5. **【监督处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对检查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 视情况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发现存在安全或质量隐患, 责令立即排除;

(2) 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 下发书面整改通知书限期



整改；

(3) 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4)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予以书面通报批评，记录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并在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管理平台公布。

(5) 对涉及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 第六节 资金支付

1. **【资金支付规定】**建设单位应制定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计划。市、区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或预算，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及支付资金，确保不出现资金沉淀、不出现超计划投资造成年度资金缺口。

2. **【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应按合同约定拨付，通常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预付的工程款必须在合同中约定抵扣方式，并在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凡是没有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得预付工程款，不得以预付款为名转移资金，具体规定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

3.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可按照按月支付和分段支付两种方式执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应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进度款支付应有经核实的工程计量作为支付依据，涉及合同外设计变更经审批后可进行计量，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应不予计量。

4.【工人工资】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工人工资支付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在进场施工前应开设工人工资专户，通过工人工资专户每月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具体规定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要求执行。

## 第七节 合同管理

1.【合同签订】工程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合同内容一般包括合同价格、工程范围、计量支付、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材料设备供应、安全文明施工、工程变更、验收结算、责任义务、违约索赔等条款，并明确工程施工和验收依据文件。

2.【转包、违法分包】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应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严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具体内容详见《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

3.【补充合同】工程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当签订补充合同：

(1) 工程因客观原因延长施工工期导致总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的；

(2) 工程结算价超出合同价的；

(3) 工程变更内容涉及工程合同以外建设内容的。

4.【合同工期】工程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将施工工期列入合同条款，合同工期应与招标文件工期相符。



## 第八节 安全生产

1. **【安全责任】**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设计、监理单位对所承担的工作负相应设计、监理责任。

2. **【安全台账】**工程安全生产台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制度、目标责任书、专项技术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交底记录、检查记录、培训教育记录、脚手架及设备安装验收记录、施工日志等。施工安全管理资料详见《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

3. **【安全交底】**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逐级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形成交底记录。交底记录应对施工工艺、机械设备作出明确的安全技术要求。对重点、难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接底人、项目安全员三方履行签字手续，各执一份。

4. **【安全警示】**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对现场设施设备和可能存在安全隐患区域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

5. **【疫情防控】**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最新的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日常管理中应落实体温监测、核酸检测、疫苗接种、人员管控等疫情防控措施，做好台账记录。建设工程应根据省、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方案编制工地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开展疫情防控应急演练。

6. **【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由监理单位



对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无证上岗、人员信息与证件不一致或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退场。

7. **【安全作业】**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应佩戴安全帽、反光衣，作业现场禁止无关人员进出；

（2）地下基础施工前应根据周边地质、环境因素判断是否需要进行支护，基坑大于3米时必须开展支护设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基坑临边应设置防护措施。工人在基坑作业时，监理人员进行旁站。

（3）脚手架搭建人员应佩戴安全带、安全帽和反光衣，按照高空作业有关规定落实保护措施，按照脚手架设计方案及验收规范标准作业，相关规范标准按照《建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全检查标准》执行。高空作业时，监理人员进行旁站。

（4）施工现场应保证通行顺畅，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工地车辆出入应低速行驶，道路转弯位应安装凸面镜，看清道路两边信息，保障车辆交通安全。

（5）涉及密闭空间作业的，作业人员应根据不同环境条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必须安排专人监护，进入密闭空间前，监护人和监理应会同作业人员检查安全防护措施，统一联系信号。

（6）涉及安全作业规范的其他内容。

8. **【用电管理】**建设工程用电施工应使用安全电压，备有应



急电源。现场电动机械设备在操作前应按规定进行检查、试运转。操作完后应拉闸断电，锁好开关箱，防止发生漏电等意外事故。施工现场未经批准禁止乱拉电线，工地后勤区域不得使用高功率电器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具体要求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执行。

9. **【消防安全】**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建立用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对消防器材应组织定期检查。施工现场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应按其性质设置专门库房分类存放。林区范围内工地禁止使用明火。

10. **【事故处置】** 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建设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现场报告后1小时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开展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

## 第九节 文明施工

1. **【场地管理】** 建设工程应严格落实场地管理，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洗车场地和沉淀池，配置高压冲洗水枪。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线性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采用移动式冲水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安排工人保洁。施工现场材料和设备应划定合理区域堆放整齐，并设置标签。

2. **【围蔽管理】** 建设工程应严格落实围蔽管理规定，工地主要出入口位置应设置五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及监督



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平面图。建设工地围蔽管理按照最新的《广州市建设工地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执行。涉及占用公路、城市道路围蔽施工的，需办理占道施工许可，并张贴占道施工许可证件。

3. **【扬尘防治】**建设工程应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100%”管理规定，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路面100%硬化，砂土、物料100%覆盖、施工作业100%洒水、工地出入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工地占地面积规模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线性工程除外）应按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接入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联网。建设工地扬尘防治应严格按照最新的《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百分百管理标准”图集》执行。

4. **【噪声防控】**建设工地应落实噪声防控管理规定，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开展施工，原则上夜间10点至次日早上6点禁止施工，对产生较大噪声的作业内容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5. **【建筑废弃物管理】**工程建筑废弃物排放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执行，施工单位应雇用具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的运输单位，运输至合法的建筑废弃物消纳场。绿化废弃物应当采取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6. **【卫生保洁】**工地范围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卫生，由施工单位落实日常卫生清扫和保洁工作，对办公生活区域定期采取“除四害”等措施，定期投放和喷洒消毒药物；定期清理黑臭水体，消除蚊虫滋生地，做好登革热预防工作。



## 第十节 工期进度

1. **【合同约定】**建设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将工程总工期要求列入合同条款，以保证施工质量为前提，制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坚决杜绝以抢赶工期为由，放松或牺牲工程质量的现象发生。合同需明确因各种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惩罚措施。

2. **【工期计划】**施工单位应根据合同总工期要求，在施工组织方案中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合同工期目标，施工人员、机具、材料投入是否满足，技术和保障措施是否得当，并代表建设单位监督计划执行，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工期目标。

3. **【动态监管】**施工过程中，施工、监理单位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网络对比图，对未达计划进度的，要分析原因及时采取进度调整措施。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应至少每半个月评估一次施工进度情况，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督促相关责任方执行。

4. **【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要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定期深入现场检查、督促工程进度，对存在问题提出合理建议，及时协调各参建单位关系，压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项目。

5. **【延期调整】**因故无法完成施工进度计划，采取相关措施后仍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施工单位应及时提出工期调整申请，



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审批，并向项目主管报告。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应严格按合同约定给予处罚。

## 第十一节 工程变更

1. **【变更原则】**工程变更应当遵循“先审批、后变更”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经批准的设计和施工图文件。确因项目建设要求、现场条件改变或施工实际需要变更的，应当严格按变更管理规定执行工程变更手续。

2. **【分类审批】**工程变更实施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建设单位应根据变更内容和变更预算，划分工程变更类别，逐级审核、审批。对同一事由造成的变更预算增减应合并统计。

3. **【材料要求】**建设单位在编写工程变更申请报告时，应对项目概况、合同造价、工程进度、已变更情况、已完成投资、存在问题、变更内容、发起单位以及审核论证情况进行说明，同步编制工程变更预算。变更预算应对变更前后造价进行对比，分析预算占比，提出资金解决途径。

4. **【补充合同】**工程变更经审批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下发《工程变更通知单》（附设计变更图纸和变更预算），作为工程变更实施的依据。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批意见及价款、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未经审批的变更内容不得纳入进度款支付和结算范围。

5. **【投资警示】**建设单位应当建立投资预警制度，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和投资规模。发现因工程变更导致投资规模可能超过施工合同价或项目概（预）算时，应当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并开展



自查自纠，及时完善相关手续。涉及项目投资额调整的，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林业园林工程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操作细则（试行）》执行。

## 第八章 竣工验收

1. **【验收条件】**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1）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包括竣工图和工程量清单。（3）勘察设计单位已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已提交质量评估报告。（4）依法需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的，有合法完备的规划和用地手续。（5）有完整的工程变更审批手续。（6）施工单位已提交完工保养方案和设施设备质量保修书。

2. **【验收组织】**工程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提交有项目负责人及其法人代表签章的竣工验收申请表，由监理单位对竣工验收条件审核并加具意见，向建设单位申请验收。建设单位对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制定竣工验收方案，成立验收组，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项目，由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参与竣工验收监督，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

3. **【联合验收】**涉及需消防、环保、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事项，建设单位可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平台，申请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具体流程参照《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试行）》执行。

4. **【验收依据】**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执行“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分级验收程序，相关要求按合同约定的施



工和验收依据文件执行。消防、环保、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5. **【验收程序】**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开展：

(1) 参建各方分别向验收组介绍工程建设情况，包括：合同履行情况及实际完成工程量、已开展的隐蔽工程分部分项验收情况、树木保护专章落实情况、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质量问题整改或事故处理情况以及完工质量评价等。

(2) 验收小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按一定比例现场抽查复核工程量清单内容，并按合同与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标准、规定等，对工程观感质量进行检查评价。

(3) 验收组审阅施工及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根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及实地查验、复核情况，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应在验收意见上签字。

6. **【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明确记录树木保护专章和海绵城市建设落实情况。其中，评估通过的海绵城市建设成效评估报告应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具体编制要求参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海绵城市建设效果评估报告编制大纲》执行。涉及无障碍设施的，应在验收前主动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无障碍设施试用，并将《建设工程无障碍设施试用意见记录》及整改情况载入竣工验收报告，具体要求按照《广州市园林绿化工程落实无障碍设施试用制度工作指引（试行）》执行。

7. **【验收备案】**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



建设单位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审批该工程初步设计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违反国家、省和本市有关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 第九章 结算决算

1. 【结算前审核】工程结算评审前，工程结算资料应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逐级审核把关，审核要点包括：现场工程量是否与竣工图纸对应一致；结算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工程变更是否按程序完成审批；项目投资额是否超原批复概算价；超过原批复概算价的是否已按程序完成审批等。

2. 【结算时限】工程结算审核流程以及时限一般要求如下，合同有约定的按其约定内容执行：

(1) 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完成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2) 监理单位在收到工程结算书后 15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料或修改工程结算书的，应在 15 天将核实意见一次性书面告知施工单位。

(3) 施工单位在收到核实意见后 15 天内补充完善资料，修改工程结算书，并再次提交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在 15 天内予以复核，复核确认后提交建设单位。

(4) 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就工程结算书仍存在争议部分，应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结算争议说明表》，双方阐述各自的理由，一并提交建设单位。



(5) 建设单位审核工程结算书并出具初步意见，按照市、区相应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办理工程结算审批手续。

(6) 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可适当延长结算时限要求。

3. **【决算依据】**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编制，按照《行政事业型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执行。

4. **【决算时限】**项目（含工程建设其他费）完成结算评审后1个月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财务竣工决算手续。

## 第十章 养护移交

1. **【养护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提交完工保养方案，明确完工保养期的工作内容和标准；监理单位应审核保养计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专用机械及人员，具体保养内容是否全面、保养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建设单位应对保养效果以及相关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并监督实施，以实现最佳项目建设成效。

2. **【绿化养护】**绿化种植子单位（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可进入绿化保养期，保养期通常不少于12个月（含存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监理单位应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绿化保养效果，包括植物成活率和生长势、病虫害情况、水肥管理情况、维护管理措施等，并填写《绿化保养检查记录表》，向建设单位报告。对不符合保养要求的，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3. **【应急整修】**保养期内，遇自然灾害和突发情况需应急整修的，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合整修，整修费用纳入工程预备费列支。

4. **【设施质保】**施工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设施设备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设施设备质量保修期通常不少于 2 年。

5. **【保养费计量】**工程施工合同应明确工程质保费用及结算规则，以及对保养期涉及质量问题的扣费措施。

6. **【项目移交】**已完成保养期的项目，由建设单位移交使用单位或管理部门进行后续管理，项目移交应编制移交协议，明确移交时间、移交标准、交接流程及移交档案保存要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建（构）筑物存在工期较长的，其绿化种植子单位（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完成绿化养护期后可先行办理移交使用。

## 第十一章 档案管理

1. **【管理定义】**工程档案文件是指建设项目在立项、审批、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全过程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式的全部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前期文件、项目施工文件、项目竣工图、监理文件和项目竣工验收文件等。工程档案文件目录参照《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规范》（DB4401/T552020）。

2. **【管理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文件以项目为单位归档整理，按照《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等要求执行。



3. **【整理职责】**项目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编制和整理项目文件。在签订合同、协议时，应设立专门条款明确提交相应项目文件以及文件整理、归档责任。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项目完成时应向建设单位或受其委托的承包单位移交经整理的全部相应文件。项目归档可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特点按阶段分期进行，也可单位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与竣工验收文件一并归档。

4. **【审核要点】**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文件收集、编制和整理后，应依次由竣工文件的编制方、监理单位对文件的完整、准确情况和案卷质量进行审查，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办理交接手续。

5. **【整理时限】**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应将各自形成的项目文件向建设单位归档，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任务完成时提交，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三个月内提交。

6. **【档案报送】**按照规定需报送城建档案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应通过“广州市城乡建设档案验收业务管理系统”上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向城建档案馆报送纸质档案，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做好监督、指导工作。

## 第十二章 诚信管理

1. **【信用监管】**建设单位应加强各参建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的合同履约管理，强化信用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核实、认定的相关违法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2. **【建设单位评价】**施工单位的工程建设管理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单位信用跟踪和监管，根据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合同执行等情况，依托企业评价信息平台对施工单位实施建设管理评价。

3. **【质安评价】**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评价。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根据施工单位执行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和标准等情况对工程开展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依托企业评价信息平台对施工单位实施质量安全监督评价。

4. **【失信惩戒】**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不符合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等工程管理规定，或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给建设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建设单位可将相关情况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经区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并作出通报批评的，对施工单位予以失信惩戒处置。

5. **【安全事故】**建设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事故级别。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级别，对施工单位予以失信惩戒和处罚。